

現行屠宰的衛生檢查作業
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/ 葛卓崙

由於全面落實屠宰衛生管理與檢查，以維護國人食肉安全衛生係為本局當前施政要務，在政策與作法上，本局依「畜牧法」制定「屠宰場設置標準」、「屠宰作業規範」及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」等規定，建立屠宰衛生檢查體系，採取「導禁兼施」策略，對有意合法化的違法屠宰業者提供設置屠宰場必要之技術性指導，以符合我國衛生安全、人道屠宰及環保標準之屠宰場，尤其研訂「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」，以落實肉品檢查業務，提昇我國屠宰業水準，並符合國際標準及建立產業新形象；其次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查緝小組功能，對心存僥倖或不願合法經營者，加強取締，期使全部交易豬隻在合法屠宰場並經屠宰衛生檢查，以維護

肉品衛生。

91年度就相關設備及作業管理、衛生檢查與違法取締之重要執行成果概述如下。

一、畜禽屠宰場設備及作業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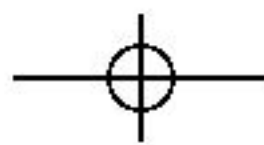
為督促屠宰場改善軟體之水準，本局研訂「家畜屠宰場設施及屠宰作業檢查程序」，依據畜牧法及「屠宰場設置標準」、「屠宰作業規範」之規定，全面展開執行家畜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檢查工作，每場至少檢查設施設備2次及屠宰作業3次。針對全國各家畜屠宰場之軟硬體方面加強管理，俾各屠宰場維持良好的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，以確保肉之衛生品質。91年初執行



駐場獸醫師執行屠宰檢查



駐場獸醫師執行屠體內臟檢查



第1次全面檢查，完成查核42家屠宰場，發現違規者31家，開立違規處分書計59件。91年9月起執行第2次全面檢查，完成查核48家屠宰場，檢查結果有21家不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，有12家屠宰場不符合屠宰作業規範，均依法處分並要求屠宰業者限期改善。

二、屠宰衛生檢查

91年台灣地區豬隻等家畜屠宰衛生檢查頭數總計8,386,603頭，與90年8,081,104頭比較，增加約3.8%；且豬隻屠宰衛生檢查頭數較各肉品市場全年交易數量多30萬頭，顯示地源豬大多已納入屠宰衛生檢查。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部分，在積極輔導家禽屠宰場改善屠後檢查設施與設備後，家禽檢查量從90年13,714萬餘隻增加為16,030萬餘隻，成長幅度高達16.9%，大幅提昇國人肉品消費之衛生安全。另進行屠宰場環境及屠體微生物污染採樣檢驗2,594件，進而針對全省的家禽與家畜屠宰場進行屠體微生物生菌數的調查，以確保其所生產之屠體及內臟適合供人食用。

三、違法屠宰查緝

各縣市政府依據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」，由畜牧法執行機關、警察及環保、建設、工務、稅捐、動物防疫等相關單位派員，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查緝小組，不定期執行查緝工作，執行成效良好。本局並請各縣市政府注意查緝工作技巧，且適時派員赴各縣市政府督導查緝業務。於91年共進行查緝729次，查獲違法屠宰案件51件，

辦理宣導教育35次，計查獲並銷燬豬隻屠體170頭、牛11頭、羊1頭、肉品12,907公斤。相關違法行為人分別依違反「畜牧法」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；對於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之受處分人，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總之，創造並維護健康、安全與衛生的生活品質係政府與民眾共同的努力目標，尤其肉品安全衛生檢查更為其間重要一環，深受消費者矚目，爰此，本局在責無旁貸之下，不論是駐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之訓練配置、相關法規與作業流程之研訂、檢驗技術之研發、輔導改善與檢查取締的兼疇併行、與各縣市政府之協調合作等等，均在有限人力的勇於任事下，切實執行而獲致預期成果，今後仍將繼續秉持現有良好基礎，再接再勵，以不負全民之期許。 🐷

